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8）77 号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楼.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8）77 号

**致：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2018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2018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18年5月25日公告了《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决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告了《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通知公告》，决定会议地点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73弄49、51号；于2018年6月4日公告了《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通知公告》，决定会议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15号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述四份公告下文合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9日上午10时在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通知》中所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林代联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所列的提案进行了审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8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2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经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以及其他人员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 同意22,222,200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议案2: 同意22,222,200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议案3: 同意22,222,200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议案4: 同意22,222,200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议案5：同意22,222,2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6：同意22,222,2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7：同意22,222,2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8：

（1）公司2018年度预计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商品50万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峰，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股东李峰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140,233股。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21,140,233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不同意：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公司2018年度预计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30万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峰，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股东李峰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140,233股。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21,140,233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不同意：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3）公司2018年度预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上市贷）1,000万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赋锐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股东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赋锐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47,541股。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4,147,541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不同意：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议案9：同意22,222,2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10：

议案内容：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主要投资者柯玉之兄弟柯晗借款人民币60.844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8个月。本次借款不收取公司利息费用。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该笔借款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行为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柯玉，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柯玉应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648,429股。

表决结果：同意21,648,429股，同意票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11：同意22,222,2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12：同意22,222,2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李 嵩：

叶乐磊：

沈 怡：

2018 年 6 月 12 日

